



HA2601028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锦岩文化
活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室内装修修缮工程)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受托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围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出现漏项及超出编制范围。在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过程中如出现不明或图纸错误时，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3、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体项目中单项项目出现的误差不得超过总项目造价的2%。

4、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不得超过项目造价的2%。

5、在市场参考价的编制中，所编制的造价不得有严重超出或低于市场价格不合理的行为。

6、甲方如中途停建、缓建、逾期支付服务费及其他问题造成乙方窝工、停工，甲方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乙方。若乙方中途停止提供服务或擅自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甲方。

7、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预算员调离本项目，如有违背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要求

(1)保证有足够的履行工程文件及合同约定，准时完成甲方相应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若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可能影响正常评估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必须指定不少于一名相对固定的专人负责与甲方随时联系业务，对甲方项目需求响应不得超过两个小时。

(3)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本项目提供勘查、对数等现场服务。

(4)乙方对甲方本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造价咨询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甲方存档；造价咨询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

(5)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甲方同意。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服务合同。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承诺响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已编制项目服务费用。

(8)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完成造价咨询报告的编制。

(10)乙方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交付预算书初稿，自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书修改工作。

(11)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初步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12)乙方需按甲方现行内部规定办理关于造价咨询的有关手续。

六、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定额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



HA2601028

成, 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4、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和服务费, 乙方授权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长沙第一分公司为乙方委托代表, 委托其负责出具本项目上述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报告书、收款事宜(包括出具付款申请、计费表)并出具发票, 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壹式贰份, 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宣传文化
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电话: